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4381號

原 告 陳宥樂(即陳品妍)

01
02
03
04 0000000000000000
05 0000000000000000
06 上列原告與被告隆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
07 (建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
08 新臺幣(下同)353,4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880元。茲依民
09 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
10 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
11 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

1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14 法 官 林秀菊

1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本件不得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

18 書記官 蔡伸蔚